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黃麗華

林雅君

相 對 人 林芸平

李澤林

李文淵

邱錦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

01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2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3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4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且依同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
06 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時，無須予以納入，有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
08 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依上開規定，除證人、鑑定人之旅
09 費外，當事人自行支出之郵電送達費非屬訴訟必要費用之項
10 目。

11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
12 訴字第5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
13 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
14 (下同) 34,957元，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此外聲請人尚有支
15 出地政規費10,400元及不動產估價服務費64,000元，合計第
16 一審訴訟費用為109,357元，是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
17 訟費用額，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應自裁定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又聲請人陳報郵務費共348元，並提出掛號函件
20 執據為佐，然依前揭規定郵務送達費用非屬訴訟費用，故該
21 費用應予剔除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故就上開郵務費34
22 8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3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8 附表：

29

相對人即被告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 (109,357×左列比例，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
--------	-----------	-------------------------------------

(續上頁)

01

林芸平	1/15	7,290
李澤林	1/4	27,339
李文淵	1/60	1,823
邱錦鴻	1/3	36,452